

坚持把对“一把手”监督作为重中之重

——解读《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我市出台若干措施,压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监督责任,完善监督体系,提高对“关键少数”监督质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日前,记者就《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起草背景和特色举措等,专访了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

记者:《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的首个专门文件。在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措施》时,如何实现中央顶层设计和天津做法经验协同贯通?

答:出台《措施》的目的是推动中央《意见》在我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因此,在起草过程中,我们注重将《意见》要求体现到《措施》中,并进一步精细化、具体化,确保我市《措施》成为中央《意见》在天津的生动实践。

为确保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落地见效,起草中,我们注重把近年来天津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中的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充分运用到《措施》中。比如,将《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对市管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监督的办法(试行)》《天津市各区党委、政府党组和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办法》等十余个规范性文件中的相

关内容和近几年落实这些规定的具体做法,融入到《措施》每项工作任务之中,力求达到中央顶层设计与本地做法经验的有机统一、协同贯通。

记者:“一把手”作为“关键少数”中的关键,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措施》在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上有哪些招法?

答: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就要解决好谁来监督、监督什么、怎么监督的问题。《措施》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各个部分。

其中,“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部分,提出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加强对“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监督,加强对“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

制度情况的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紧盯“一把手”发现问题,健全完善述责述廉制度,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等7项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的许多内容吸收提炼了我市实践中的有效做法使之制度化、规范化。比如,市委、区委领导同志分别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区和部门、单位“一把手”进行约谈,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下级“一把手”向上级纪委全会述责述廉,接受现场质询和评议,开展述责述廉情况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报告等。

记者:领导班子成员在一起工作,发现问题相互提醒、扯个袖,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措施》在这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措施》第二部分围绕“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强化“一把手”对领

导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强化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健全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等8项措施。

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坚决破除“好人主义”,经常与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存在的缺点错误敢于指出、帮助改进。对领导班子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持续关注后续整改情况。

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切实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

“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现其他班子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要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记者: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上级党组织就要把管理和监督下级党组织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措施》如何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答:《措施》专设“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部分,提出了推进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规范化、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制度的监督指导、严把选人用人关、加强信访举报情况研判处置、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做实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等措施。

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要

事项、任职回避、轮岗交流、离任审计、双重管理等制度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记者: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措施》出台后,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答:为保障《措施》贯彻执行,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的领导,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情况的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日常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纪委监委要抓实日常监督,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增强监督实效。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积极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方法,抓好贯彻落实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一图读懂 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

为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提高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结合天津实际,我市出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

1 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 党委(党组)要督促下级“一把手”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
- 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
- 党委(党组)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一把手”要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并抓好组织落实。
- 加强对“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
- 巡视巡察工作紧盯“一把手”发现问题。
- 健全完善述责述廉制度。
- 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

2 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 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坚决破除“好人主义”,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与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存在的缺点错误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 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
- 合理分解、科学配置领导班子权力,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岗位职责清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 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勇于揭短亮丑,严肃认真提意见,不搞一团和气。
- 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 党委(党组)要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完善具体举措,明确具体情形、处理程序和处置方式等。
- 党委(党组)每年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形成报告提请党委(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审议并抓好整改落实。
- 健全纪委书记与同级党委“一把手”常态化交流机制,纪委书记要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

3 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 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要事项、任职回避、轮岗交流、离任审计、双重管理等制度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
- 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起组织开展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要有计划地参加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突出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 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处置“一把手”的问题线索。
- 党委(党组)要抓好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等规定的贯彻落实,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其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
-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用好典型违纪违法案件,分层分类分地区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六书(三书)两报告两建议”工作机制。
- 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本版撰文 本报记者 徐丽 孟若冰

评论

抓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本报评论员

他们品高行端,就能带动党员干部风清气正、纪律严、士气高,反之,则可能给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带来消极影响甚至巨大伤害。

“一把手”是一个地方、部门的第一责任人,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对各级“一把手”来说,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最直接、最权威,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最管用、最有效,要切实抓“一把手”抓“一把手”的责任链条逐级延伸、层层压实,让监督发力生成。《关于加强对“一

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中明确提出,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发现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批评教育……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形成震慑。

领导班子是党员干部队伍的“领头羊”,是带领和组织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带头人。领导班子成员的情况,上级不能天天看到,下级也不能天天看到,同

书记访谈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沈超:

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作为市人社局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必须积极履行领导之责、管理之责、监督之责,自觉发挥‘领头雁’作用。”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沈超说,市人社局坚持多措并举,切实加强自上而下的监督,着力推动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真见、见实效。

在强化政治监督方面,持续发挥中心组理论学习“旗舰”作用,今年上半年修订完善了《市人社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目前已开展集中学习13次。与驻局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筑牢自觉接受监督的思想堤坝,集中一个月时间,在局系统内组织开展“扛起‘第一责任’,落实‘一岗双责’,用好‘第一种形态’”主题教育监督活动,开展宣传教育监督近200场次。同时,充分发挥巡察对基层党组织“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利剑”作用,做到重点突出、真管真严。

在强化组织监督方面,深化选人用人监督,综合运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绩效考评、巡视巡察等结果,加强干部队伍分析研判。积极拓宽监督渠道,严密组织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局属单位“一把手”家访活动,成立9个家访小组,先后对80余名领导干部进行了家访。严密组织离任联审,制定《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联审实施办法(试行)》。

在强化日常监督方面,把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作为重要任务,结合重要政策发布、重大项目实施、重点任务推进等,及时与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利用党组会、民主生活会等带头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引导班子成员开展主动监督、相互监督。持续加强下级“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考核评议,加强基层党的建设任务逐级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红桥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李政:

打准监督“组合拳” 做实“一把手”监督

“红桥区纪委监委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监督专责,建立‘一清单两跟进三紧盯’机制,打准监督‘组合拳’,通过抓紧抓实‘关键少数’撬动对大多数的监督,促进监督质效不断提升。”红桥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李政说。

聚焦“关键少数”,用好“一清单”。制定政治监督清单,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纳入政治监督清单重点内容,明确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等监督任务,细化60余项工作举措。对各单位各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和区委请示报告,今年以来专题报告10余次。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围绕全面从严治党短板弱项、“三重一大”事项潜在风险等方面,与“一把手”开展针对性谈话,强化提示提醒。

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两跟进”。跟

进责任落实,探索区级领导向区纪委监委述责述廉,分管统战、民族宗教工作的区委常委和分管疫情防控工作的副区长现场接受质询,及时督促问题整改;组织开展2021年度“综合监督月”,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等开展专项监督,发现问题131条。跟进线索优先处置反映“一把手”的问题,今年以来受理相关问题线索2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

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三紧盯”。紧盯巡察反馈问题,明确区级领导同志参加分管单位的区委巡察反馈会。紧盯信访举报反映情况,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紧盯“一把手”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情况,强化“一把手”落实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今年以来,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10名“一把手”,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

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庄路明:

统筹“三个层面”推动“一把手”监督全覆盖

“我们依据职责梳理27项重点任务,制定45条具体措施,不断深化对各级‘一把手’监督,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确保监督全覆盖。”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庄路明表示。

强化对市国资委“一把手”、领导班子及成员监督的规范性。固化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制定监督办法,针对驻在单位职能定位,明确推动落实《天津市国有资本布局与发展“十四五”规划》情况等12项监督重点,探索实施“三调四报五提醒”的监督机制,深化对国企改革、重大投融资等权力运行监督。今年以来,共向市国资委党委下发提示函9份,结合中央巡视整改、债务风险与防范等任务对市国资委“一把手”提示提醒9次,围绕典型问题推动市国资委党委开展警示教育3次,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综合效能。

强化对市国资委处室“一把手”监督的精准性。组织市国资委25名处室

“一把手”向驻委纪检监察组述责述廉,落实纪检监察组干部包联处室制度,对各处室组织生活会进行面对面监督,完善178名委管干部廉政档案,动态掌握监督对象情况,促进监督更深入、更精准。同时,督促市国资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压实对分管处室“一把手”的监督责任,今年以来,针对处室“一把手”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向其分管领导通报反馈3次,并及时开展谈话、提醒、批评等工作。

强化对企业“一把手”监督的时效性。及时将政治责任向企业传导,开展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回头看”监督检查,会同市国资委党委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中期推进会,对31名市管、委管企业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履职谈话、廉政谈话,压实下级“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推动下级企业纪委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因企施策。

市纪委监委驻天津音乐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李奕君:

探索监督模式 破除“一把手”监督难题

“我们结合学院实际,不断探索监督工作模式,压实监督责任,织密监督网络,完善制度建设,着力破除对‘一把手’和领导干部的监督难题。”市纪委监委驻天津音乐学院纪检监察组组长李奕君说。

制定方案和清单强化系统性监督。驻天津音乐学院纪检监察组研究制定《开展“三项监督”工作方案》《对天津音乐学院“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内容清单》等,为监督党委“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构建“一把手”抓“一把手”工作格局。以党委“一把手”为关键切入点,运用日常沟通和专题会商机制,督促其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如,推动“一把手”专题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要求班子成员亲自部署落实分管领域风险点的排查和防控工作;结合制度的盲

点和漏洞,进一步修订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等。

精准监督执纪倒逼责任落实。对新提拔处级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就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履行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群众来信反映问题集中的二级党组织“一把手”及其班子成员进行约谈批评;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二级党组织“一把手”进行提醒谈话。

同时,不断拓展基层监督触角,指导纪检监察员发挥监督“探头”作用,加强对所在党组织“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全体公职人员的日常监督。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党委对某教学系原系主任职务违法案件的4名有关负责同志进行第一种形态处理,就案件中的3个问题提出建议4条,推动党委切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